

华泰财险承租人责任保险（B款）条款

请仔细阅读整份保险条款，尤其是以下划线标注的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内容。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在中国境内居住或工作的（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年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

第三条 **法人（释义一）**及年满十八岁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意外事故造成位于保险合同载明地址的**出租人（释义二）**的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室内装潢、室内财产的损失，依法应由**承租人（释义三）**对出租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部分，本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下列财产不在本保险合同保障范围内：

（一）安装或存放于露天环境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卫星天线及其附属设备，但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外机、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除外）；

（二）手提电脑、移动电话、照相机；

（三）珠宝、金银或其他贵金属制品、古董、古玩、字画、毛皮、玉器、瓷器、水晶制品；

（四）自行车、三轮车、机动车辆、拖车或其他车辆所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或者因使用该等车辆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1.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共住人员（释义四）、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释义五）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释义六）行为；
2. 自然灾害；
3. 盗窃或抢劫行为；
4.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共住人员对房屋进行装修、改造、翻新或拆除；
5. 保险单载明的住所为合租房（释义七）及其内财产发生的任何损失；
6. 由被保险人饲养的宠物造成的损失；
7. 因被保险人的商务活动或雇佣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8. 软管爆裂或溢流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9. 战争（释义八）、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10. 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11.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12. 大气、土地及水污染或其他各种污染；

13. 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的公共能源中断。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保险期间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本公司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第二十二条款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本公司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第十三条 本公司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本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本公司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本公司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本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单载明的住所的用途改为用于生产、经营时，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被保险人的住所用途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本公司。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本公司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本公司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本公司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本公司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本公司。本公司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

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条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赔偿后，被保险人应将权益转让给本公司。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单号；
2. 填写完整并签署的索赔申请书；
3.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4. 出租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5. 被保险人与出租人的租赁合同；
6. 被保险人与出租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7. 受损财产的原始购买凭证或重置发票、维修报价及发票、检测报告、受损财产照片等能够证明损失程度及损失金额的文件；
8. 其他视赔案具体情况可能所需的文件。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中载明的仲裁委员会；
- （二）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因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则保险合同于书面通知上所列示日期的二十四时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提出解除保险合同的，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已缴付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提出解除保险合同的，本公司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亦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但须提前 30 日（若保险期间为一个月，则为 15 日）书面通知投保人，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在此情形下，保险合同将于书面通知上所列日期的二十四时终止。书面通知将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件或其他类似邮件，发送至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本公司将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

释义

- 一、 **法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 二、 **出租人：**与承租人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所有者。
- 三、 **承租人：**指通过向房东支付租金和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而享有房屋内财产使用权的人。酒店客人不包含在内。
- 四、 **家庭共住人员：**指存在法律上的亲属关系并居住在一起的成员。
- 五、 **暂居人员：**指在被保险房屋内居住超过 5 天的人，不包括 5 天。
- 六、 **重大过失：**指在正常情况下，根据行为人的个人行为能力，其本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但却未履行一般人在通常情况下应尽的注意及防范义务，从而导致损失的发生。
- 七、 **合租房：**指出租人分别向两个以上承租人出租，并订有两个以上书面租约或者口头租约的房屋，或者承租人将承租房屋部分或者全部再转租给两个以上新承租人，并有两个以上书面租约或口头租约的房屋。
- 八、 **战争：**指无论宣战与否的战争，或任何类似战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主权国家为达到其经济、疆域扩张、民族主义、政治、种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任何军事行动。